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修鶴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6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5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8 理 由

1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  
23 21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  
24 足憑。

25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3月20日函，就屬於  
26 清算財團財產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存款及股票變價款，由本  
27 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  
28 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29 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